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166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周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验收合格准予营业的批复

周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验收周宁县梅山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项目的请示》（周民社〔2024〕65号）收悉。经实地复核、验收，周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已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，验收合格，准予运营。

你局要认真指导城市公益性公墓，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继续完善各项服务设施，按照公益性公墓标准要求运营，实施政府定

价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、实惠的殡葬服务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4年1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